

國立新豐高級中學擔任導師辦法

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卅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一百年一月二十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一年八月二十九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八月二十九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一、依據教師法第三十二條第九款辦理。

二、依據 101 年 9 月 5 日部授教中(二)字第 1010516111 號函頒布之《高級中等學校訂定教師擔任導師辦法及聘任導師注意事項》。

第二條

凡本校專任教師，均有擔任導師職務之權利與義務，短期代導不在此限。

第三條

每班設導師一人，由學務處就遴選委員會遴選結果簽請校長聘兼之。

第四條

導師之遴選應公開、透明、制度化、合乎公平正義原則，導師應由導師遴選委員會(學務主任、教務主任、輔導主任、訓育組長、教學組長、導師代表、教師會理事主席、家長會會長 78 人)依遴選原則遴選之。

第五條

導師遴選原則：

凡兼任導師或行政工作連續三年以上者，得免任導師一年為原則；本校擔任導師工作應依序考量下列因素及原則，循擔任導師辦法遴選之，唯兼任行政職務者以行政工作優先。

一. 凡志願擔任導師職務者第一優先。

二. 新進教師第二優先（含介聘）

三. 進修結束或留職停薪期滿返校之老師列為第三優先。

四. 現職專任教師達一年以上且前一學年度未擔任導師或兼任行政職務者按年齡由低而高排列為第四優先。

五. 現職專任教師達一年以上且前一學年度已擔任導師或兼任行政職務者按年齡由低而高排列為第五優先。

六. 夫妻皆任職本校，子女就讀國中以下者，夫妻中一人得列為第六優先。

七. 如有擔任重要職務或個人因素需於聘任前提出相關證明文件，經校長核可，得免除當年兼任導師工作。

八. 前三學年度，需連續任滿三年導師或三年行政工作以上者，得依其意願遴選之。

第六條 導師遴選程序：

每年五月由訓育組發放調查表，調查教師擔任導師之意願，依照遴選原則，排列出輪流順序表，擬聘任名單應列出候補名單至少五人。

第七條

導師以指導各該班學生至畢業為原則，儘可能不予更動。

第八條

導師應主持本班事務，配合各處室規劃，督導各項學生集會及校外教學活動之秩序、管理班級教室、掃區整潔、處理班級各種偶發問題及本班學生相關之在校生活、學習等事項。

第九條

導師對於學生之性向、興趣、特長、學習態度及家庭環境等，應有充分之瞭解，對於學生之思想行為，學業及身心健康，均應體察個性及個別差異，根據教學及學生事務等計畫，施以適當之指導，鼓勵學生優良表現，使其正常發展，養成健全人格。

第十條

導師應妥為安排適當時間指導學生、舉行座談會、討論會以及其他有關團體生活之指導，並將上開實施情形扼要記載，隨時指導學生，並就學生學業與校園生活相關事項與學生家長或監護人聯繫，如平時發現學生有不良習性或其他特殊事項，應及時通知家長或監護人。

第十一條

導師應參加學務會議，討論各項工作實施情形，並研究有關學生事務工作之共同問題。

第十二條

導師如遇請假三天以上（依教師請假規則之假別）所產生之代理導師職務，由學務處協調任教該班之專任教師或其他教師代理。

代理導師於代理期間所產生之權利與義務，悉依政府有關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

導師如學期中離職或寒、暑假中調職，其導師職務應由學務處簽請校長另聘之。

第十四條

導師宜適時參加輔導知能之進修或研習，以熟悉輔導技巧，增進專業知能，提昇輔導學生之能力。

第十五條

導師輔導學生得視實際需要，得請學校學輔或相關單位協助處理，並適時提供轉介服務。

第十六條

導師得循教師諮商輔導支持體系尋求心理諮商及透過本校員工協助方案尋求法律諮詢等服務。

第十七條

擔任導師工作表現優異者，每學年結束學務處應列舉事實簽請獎勵。

第十八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